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國際標準在本地法例中的應用情況

下列各段載述兩個例子，說明本地法例採用可能經不時修訂的國際標準或慣例的情況。

2.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規定，某些化學品液貨船須按照散化規則的有關規定而予以建造及裝置等。根據規例第 1(2)條，散化規則是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並經不時修訂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1993 年版)。以上兩條規例載於附件一，供議員參閱。

3.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規定，該規例適用的每艘船，均須按照國際散化規則有關的規定而予以建造、配備設備和操作。根據規例第 1(2)條，“國際散化規則”是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並經不時修訂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1994 年版)”。該兩條規例的副本載於附件二，供議員參閱。

對小型包裝危險品的貯存和運送加以管制

4. 我們在上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曾向議員解釋，消防處已委託顧問研究如何在將來制定的附屬法例中，對小型包裝危險品的貯存和運送事宜作出規管。該項研究包括檢討業界的現行做法和有關

的外國規例和標準。該項研究已經完成，現把研究的摘要載於附件三，以供議員參考。

5. 顧問明確指出，小型包裝危險品確實會對公眾構成危險，因此不能把這些危險品完全豁免於《危險品條例》的適用範圍外(請參閱第 1.5.1 段)。不過，顧問考慮到小型包裝危險品所構成的危害性質，以及香港現行其他消防安全措施後，認為應該訂定一套專為小型包裝危險品而設的規管制度，而與一般危險品的管制相比，這個制度的管制措施會稍為寬鬆(請參閱第 1.5.2 至 1.5.3 段)。受這個新制度規管的危險品，必須是包裝於內包裝或容器內，數量不超過表 1.4 第 3 欄所列的最高限額。

6. 在貯存方面，顧問建議實行三級監管制度，內容簡述如下(請參閱第 1.6 段)-

級別	貯存限額	規定
0	少於“豁免限額”(表 1.3)	不受管制
I	超出“豁免限額”	經營者須履行一般謹慎責任，遵守一些基本的安全規定(第 1.6.3 段)
II	超出“呈報限額”(表 1.4)	經營者被進一步要求，須通知消防處，該處所被用作貯存此類危險品，以便消防處進行檢查，以及提供具體的指引(第 1.6.5 段)
III	超出“須持牌限額”(表 1.5) (只適用於貨倉)	經營者被進一步要求，須取得牌照，並遵守特定的條件(第 1.6.6 段)

7. 小型包裝危險品的建議豁免限額(表 1.3)將設於一個適當的高水平，令在住宅或住用處所內貯存普通數量危險品的人士不受管制。小型包裝危險品的建議豁免限額亦會比現行《危險品條例》內所列明的豁免限額為高(表 1.1)。

8. 在零售店舖方面，這些店舖會受到額外的危險品貯存管制，以確保公眾安全。就作零售用途的處所而言，各類小型包裝危險品的貯存總限額為每 1 000 平方米面積不得超出 1 000 公斤(或升)，而就單一個零售店舖而言，最高的危險品貯存額為 5 000 公斤(或升)。請參閱第 1.6.5 段。

9. 在貨倉方面，經營者只在貯存於隔火間*的第 8 和 9 類危險品的總數量超出 10 000 公斤(或升)，以及其餘各類危險品的總數量超出 5 000 公斤(或升)的情況下，才須領取貯存牌照。小型包裝危險品會有特定的發牌條件，這些條件與一般的危險品管制條件有所不同。請參閱第 1.6.6-1.6.7 段。

10. 至於運送方面，如果車輛運送的小型包裝危險品數量不超出表 1.3 所指明該類危險品於非工業處所的貯存豁免限額，經營者可獲豁免規管。如果危險品的數量較豁免限額為大，經營者便須履行一般謹慎責任，遵守基本的安全規定。請參閱第 1.7 段。

* 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隔火間」指樓宇內利用建築物圍起、與樓宇其他部分分隔的空間。隔火間可防止火勢蔓延，建築的物料須有抗火效能。

11. 我們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該協會）討論顧問的研究結果，該會大致同意建議的規管形式。（請參閱載於附件四該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的來信。）

12.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建議的管制和豁免，已在保障公眾安全和方便營商兩者之間取得了平衡。我們原則上接納顧問的建議，並會把這些建議納入正在擬備的新附屬法例之內，該附屬法例會在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制定。在草擬附屬法例的過程中，我們會透過已建立的渠道繼續進行磋商及和有關各方（包括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需要的諮詢，以確保管制的細則與建議一致，並且是合理的。

擬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3. 在與議員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後，我們得到不少寶貴的意見。我們認為，透過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對條例草案作出改善。現隨文付上擬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稿。下文各段簡略解釋各有關的內容。

第 2(c)條

14. 我們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的來信作出回應，擬議把“junk”一字的中文用語予以修訂，以沿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所採用的相同字眼。此外，政府律師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對“船舶”及“中國式帆船”等詞作出釋義。《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有實質條文用上“中國式帆船”及“船舶”等字眼，以便與其他適用於“船隻”的條文作出識別。我們在《危險品條例》中並沒有這種以資識別的需要，所有實質條文均提述“船

隻”。“船舶”及“中國式帆船”兩詞只出現在“船隻”一詞的釋義內，以顯示它們被納入這個比較廣泛的類別之中。

第 4(a)條

15. 我們擬議修訂草案第 4(a)(ii)及(ix)條，以確保賦權條文涉及的範圍廣泛，足以顧及所有預計有需要給予豁免的情況。(請參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交的資料(第一部分)」—CB(1)1255/00-01(01)。)

16. 為了更清楚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我們擬議修訂新訂的第 5(1)(md)條，好讓能訂立規例，訂明遇有緊急事故（例如意外）時一般須採取的補救措施。(請參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會議上要求政府就《2000 年危險品(條訂)條例草案》提交的資料」的第 4 至 6 段—CB(1)764/00-01(02)。)

第 8 條

17. 我們擬議修訂草案第 8 條，以便直接在主體條例訂立扣留船隻或車輛的權力，直至不遵守《危險品條例》規定的情況糾正為止。(請參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會議上要求政府就《2000 年危險品(條訂)條例草案》提交的資料」第 2 及 3 段—CB(1)764/00-01(02)。)

第 10 條

18. 為確保條例有足夠的阻嚇作用，我們建議將違反第 7 條規定的罰則提高至與違反第 6 條規定的建議罰則相同，而違反第 13 條規定

的罰則則建議加倍。(請參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會議上要求政府就《2000年危險品(條訂)條例草案》提交的資料」第7至9段—CB(1)764/00-01(02)。)

第 11 條

19. 我們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建議修訂草案第11條，以確保推定條文(新訂的第19A條)會包括在香港以外一處或多處地方的行程中所載運的危險品，而香港以外的地方會包括內地的地方。(請參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會議上要求政府就《2000年危險品(條訂)條例草案》提交的資料」第11段—CB(1)764/00-01(02)。)現時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比原先構思中採用“過境”一詞的寫法理想，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條所作的界定，該詞只限於指無論何時均留在船隻上的貨物。)

第 13(a)條

20. 為回應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會議上所提的意見，以及令管制更為確實，現建議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2(1)(b)條，規定作為主管當局的海事處處長須先行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他有理由認為基於那些貨物的特性致使貨物如經船隻運載會產生危險的貨物名單，然後才把該類貨物列為條例中的危險品。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13D 標題：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規例： 1 條文標題： 引稱及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本規例可引稱為《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2) 在本規例中，以下詞句具以下涵義—

“《1973/78 年防污公約》”(MARPOL 1973/78)指經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b)；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4 SOLAS Convention)指經修訂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

“化學品液貨船”(chemical tanker)指建造或改造為和用作散裝運輸任何列於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的液體物質的自航貨船；但不包括離岸支援船或有深液艙的乾貨船；（1995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

“在香港營運的”(Hong Kong-trading)指在香港水域內運作；

“建造”(constructed)在“於…或之後建造”(constructed on or after)和在“於…之前建造”(constructed before)的詞句中，就任何船舶而言，指已安放龍骨或正處於相若建造階段；而“相若建造階段”(similar stage of construction)指以下階段—

(a) 能識別為某一特定船舶的建造開始；及

(b) 該船的裝配已開始，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百分之一，取其小者；

“處長”(Director)指海事處處長；

“控制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Control of Pollution by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Regulations)指《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貨船構造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貨船設備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貨船無線電報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Radiotelegraphy Certificate)及“貨船無線電話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Radiotelephony Certificate)分別指依循《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發出的具有如此名稱的證書，而就香港船舶而言，則分別指依循《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根據或依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發出的具有如此名稱的證書；

“國際散化規則”(IB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並經不時修訂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U（1994 年版）；（1995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

“國際營運的”(internationally-trading)指不以在香港營運的船舶的身分而被用；

“散化規則”(BCH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並經不時修訂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1993 年版）；（1995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

“散裝”(in bulk)指沒有居間包裝而直接放在液艙內，而該液艙為屬船舶整體一部分或固定地置於船舶者；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就香港船舶而言，指依據第 5 條發出的證書；而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指由該船註冊國的政府或其代表依循散化規則第 I 章發出的證書；

“A 類”(Category A)、“B 類”(Category B)及“C 類”(Category C)，就物質而言，分別指國

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列表 “a” 欄所列物質的類別，該類別乃藉在該列表相對於該物質的“c” 欄內分別註以 “A”、“B” 或 “C” 的記項而指定。（1995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

(3) 在闡釋散化規則時—

(a) 經根據第 3 條被定為強制性的散化規則條文，其文句須據此解釋；

(b) 該規則第 I 章第 1.4 段所列定義須予適用；

(c) 第 II 章 A 部和第 2.14.1、2.15.6(b)、3.13、3.14、3.15.2、3.16.4 段及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的附注，均須作為散化規則的一個整體部分來解釋；（1995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

(d) 對 Administration 的提述，就香港船舶而言，須為對經濟局局長的提述；而對 Port Administration 的提述，就所有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而言，須為對處長的提述；（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e) 第 3.13 段附注第二句須以下文取代：

“All chemical tankers constructed after 20 May 1980 but before 1 September 1984 are to comply with section 3.13 of the 1980 edition of this Code.”；

(f) 對附表內表 1 及表 2 第(1)及(2)欄所列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條文的每一提述，須解釋為對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所訂規例列載的相應條文（該相應條文列於上述表 1 及表 2 內相對於上述公約條文的第(3)欄內）的提述。

（1990 年第 37 號第 12 條；1992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b)Cmnd. 5748；公約於 1978 年修訂(Cmnd. 7347)，以及經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於 1985 年 12 月 5 日及 1989 年 3 月 17 日採納的修訂案修訂。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乃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 之譯名。

+ “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乃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of IMO” 之譯名。

^(a)Cmnd. 7874；公約經 1978 年的議定書(Cmnd. 7346)和經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81 年 11 月 20 日、1983 年 6 月 17 日、1988 年 4 月 21 日、1988 年 10 月 28 日及 1989 年 4 月 11 日採納的修訂案修訂。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乃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之譯名。

**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 乃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之譯名。

U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乃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之譯名。

*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乃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之譯名。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13D 標題：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3 條文標題： 符合規則的規定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規例適用的化學品液貨船須按以下規定符合散化規則的規定—

(1) (a) 凡於 1973 年 11 月 2 日或之後訂立建造合約的每艘國際營運的化學品液貨船；及

(b) 凡於 198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在香港營運的每艘化學品液貨船，均須按照散化規則第 II 至 VI 章及第 VIII 章內與其有關的規定而予以建造、裝置、配備設備、安排和操作；（1995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

(2) (a) 凡於 1973 年 11 月 2 日之前訂立建造合約的每艘國際營運的化學品液貨船；及

(b) 凡於 1983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在香港營運而總噸位 1600 噸或以上的每艘化學品液貨船，均須按照散化規則與其有關的規定而予以建造、配備設備和操作，但該規則第 1.7.3(a)至(f)段所規定的範圍除外。

(3) 凡於 1983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在香港營運而總噸位 1600 噸以下的每艘化學品液貨船，均須按照散化規則第 V 及 VA 章的規定操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13E 標題：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 條文標題： 引稱及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本規例可引稱為《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

(2) 在本規例中，以下詞句具以下涵義—

“《1973/78 年防污公約》”(MARPOL 1973/78)指經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b)；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4 SOLAS Convention)指經修訂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

“1983 年國際氣體規則”(1983 IGC 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83 年 6 月 17 日採納的 MSC.5(48)號決議附件所列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1995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1993 年國際氣體規則”(1993 IG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並經不時修訂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1995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化學品液貨船”(chemical tanker)指建造或改造為和用作散裝運輸任何列於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的液體物質的自航貨船；但不包括離岸支援船或有深液艙的乾貨船；

“有污染危險的物質”(pollution hazard substance)指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列表“a”欄所列的物質，而在該列表相對於該物質的“d”欄僅註以“p”記項者；

“建造”(constructed)在第 2 條中，就任何船舶而言，指已安放龍骨或正處於相若建造階段；而“相若建造階段”(similar stage of construction)指以下階段—

(a) 能識別為某一特定船舶的建造開始；及

(b) 該船的裝配已開始，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百分之一，取其小者；

“處長”(Director)指海事處處長；

“控制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Control of Pollution by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Regulations)指《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貨船構造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貨船設備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貨船無線電報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Radiotelegraphy Certificate)及“貨船無線電話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Radiotelephony Certificate)分別指依循《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發出的具有如此名稱的證書，而就香港船舶而言，則分別指依循《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根據或依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所發出的具有如此名稱的證書；

“國際散化規則”(IB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並經不時修訂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1994 年版）；（1995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就香港船舶而言，指依據第 5 條發出的證書；而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指由該船註冊國的政府或其代表依循國際散化規則第 1 章發出的證書；

“散化規則”(BCH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並經不時修訂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1993 年版）；（1995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散裝”(in bulk)指沒有居間包裝而直接放在液艙內，而該液艙為屬船舶整體一部分或固定地置於船舶者。

(3) 在闡釋國際散化規則時—

(a) 經根據第 3 條被定為強制性的國際散化規則條文，其文句須據此解釋；

(b) 該規則第 I 章第 1.3 段所列定義須予適用；

(c) 對 Administration 的提述，就香港船舶而言，須為對經濟司的提述；而對 Port Administration 的提述，就所有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而言，須為對處長的提述；

(d) 對附表內列表第(2)欄所列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條文的每一提述，須解釋為對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所訂規例列載的相應條文（該相應條文列於該列表內相對於上述公約條文的第(4)欄內）的提述；（1995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e) 對附表內列表第(3)欄所列的《1973/78 年防污公約》的條文的每一提述，須解釋為對根據本條例所訂規例列載的相應條文（該相應條文列於該列表內相對於上述公約條文的第(4)欄內）的提述。（1995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1990 年第 37 號第 12 條；1992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乃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 之譯名。

^(b)Cmnd. 5748；公約於 1978 年修訂(Cmnd. 7347)，以及經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於 1985 年 12 月 5 日及 1989 年 3 月 17 日採納的修訂案修訂。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乃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之譯名。

^(a)Cmnd. 7874；公約經 1978 年的議定書(Cmnd. 7346)和經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81 年 11 月 20 日、1983 年 6 月 17 日、1988 年 4 月 21 日、1988 年 10 月 28 日及 1989 年 4 月 11 日採納的修訂案修訂。

+ “《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乃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之譯名。

@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乃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之譯名。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乃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之譯名。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13E 標題：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3 條文標題： 符合規則的規定 版本日期： 01/07/1997

本規例適用的每艘船，均須按照國際散化規則第 2 至 17 章，以及第 19 及 20 章內與其有關的規定而予以建造、配備設備和操作。

（1995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1. 以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的貯存及運送：簡要報告

1.1 引言

消防處委託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全面檢討，以訂定家居用的小型包裝危險品在貯存和運送方面的適當管制措施或豁免條款。檢討的目的，是確保管制措施與危險品對公眾構成的危險和風險程度相符，並確保零售業人士在遵守有關措施時，無須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1.2 現行法例

消防處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及其四條附屬規例，目的是規管危險品在本港貯存、運送、製造和使用的情況。《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已實施了四十多年，管制範圍包括爆炸品、氣體、易燃液體、腐蝕性物質、有毒物質和氧化劑等。由於零售商不得貯存和運送爆炸品，因此爆炸品不會納入這項研究的範圍內。此外，石油氣、天然氣和煤氣等氣體已另外受到《氣體安全條例》管制，所以亦不在研究範圍之內。不過，顧問公司在進行研究時，已參考適用於家居用的氣體產品(例如含石油氣的噴霧劑)的條文。

危險品規例載列危險品包裝和標籤規定、一般安全規定、無須領取牌照的分量(稱為「豁免分量」，例子詳見表 1.1)，以及貯存、運送、製造和使用危險品的發牌條件。

表 1.1 現行危險品法例所規定的豁免分量

聯合國分類法	危險品(例子)	個別種類 危險品的 豁免分量	所有屬該分類的 危險品的 總豁免分量
第 3 類，包裝組別 II (引火點低於攝氏 23 度的易燃液體)	丙酮 乙酸乙酯	20 升 20 升	40 升
第 3 類，包裝組別 III (引火點高於攝氏 23 度但不高於攝氏 66 度的易燃液體)	稀釋劑 松節油代用品	20 升 20 升	40 升
第 3 類，易燃液體製成品	油漆	無	250 升
第 4.1 類，易燃固體	臭丸	50 公斤	無
第 5.1 類，氧化物質	漂白粉 過氧化氫溶液	250 公斤 25 升	無

聯合國分類法	危險品(例子)	個別種類 危險品的 豁免分量	所有屬該分類的 危險品的 總豁免分量
第 8 類，腐蝕性物質	鹽酸	25 升	無
	氫氧化鈉溶液	50 升	
	次氯鹽酸鈉溶液	250 升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抗火結構守則》和技術規格(載列有關通風、防漏裝置等詳情)亦對危險品規例的條文加以補充。上述規定以發牌條件的形式執行。

1.3 現行管制小型包裝危險品的規例不足之處

現行危險品規例的條文主要源自管制工業界對危險品的處理或特定機構(例如醫院)對危險品的應用。這些危險品通常使用約 30 至 200 升的大型包裝，所涉及的危險物質包括氰化物、極度易燃液體和腐蝕性極高的物質等。

另一方面，家居用危險品，一般以 500 毫升或 1 升裝出售。這些危險品的配製方式，已確保消費者在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的情況下能安全使用。家居用危險品包括清潔液、漂白劑、殺蟲劑、噴霧劑、臭丸等。其他家居較少用的危險品

包括油漆和稀釋劑，這些危險品以約 5 升的較大型包裝發售。

此外，零售商往往同時處理家居用危險品及其他消費品，例如食品、紙製品和個人護理用品。

現行規例大多不適用於小型包裝危險品，因為有關條文內容與這些危險品對公眾構成的危險和風險性質不符，例如：

- 禁止危險品與其他類別的物品一併貯存；
- 禁止在工業樓宇的高層單位貯存超過 1 350 升的危險品；
- 規定根據危險品種類安裝自動固定裝置(例如花灑、氣體或泡沫系統)；以及
- 規定安裝適當的防火設備，以防止氣體和易燃液體着火。

要注意的是，現行規例的一些條文已涵蓋某類小型包裝危險品，例如可飲用酒精和油漆，不過，其豁免分量較工業用危險品為多。

1.4 檢討現行法例的需要

消防處已全面檢討《危險品條例》及其規例的所有條文，現正確定修訂細節。不過，有關小型包裝危險品的修訂，仍需再作考慮。

因此，這項研究除了詳細檢討零售商目前處理危險品的方法外，亦研究外國例如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和新加坡處理危險品的方法和所採用的標準及規例，並且探討小型包裝危險品對公眾構成的危險和風險。我們根據檢討結果，已考慮多個方案，並提出多項建議。

1.5 方案

我們進行研究時考慮的方案大致包括：

- 豁免小型包裝危險品，不受危險品法例規管；或者
- 是否應該：
 - 豁免小型包裝危險品，不受發牌規定？
 - 增加須領取牌照的分量？
 - 制定更適合小型包裝危險品的規定？

1.5.1 豁免遵守危險品法例的規定

我們曾考慮完全豁免小型包裝危險品，不須遵守危險品法例的規定，但最後否決這方案，原因如下：

危險品法例是用以確保危險品的處理、貯存和運送不會危害公眾安全的唯一法例。其他規管零售業的法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只限於保障僱員的安全。

顧問公司進行的調查顯示，貯存於貨倉的家居危險品數以噸計。因此，不可能未經評估其風險便一律予以豁免。

顧問公司曾研究世界各地貨倉和零售店的火警，以找出危險品所構成的危險和風險性質。過往的事故顯示，小型包裝危險品如果濺出，可引起火警。例如美國一個貨倉曾因為有數個盛載松節油代用品(易燃液體)的瓶破爛，裏面的松節油代用品漏出，釀成大火，損失嚴重。在其它地方涉及普通可燃物品(例如包裝硬紙板、木貨盤和塑膠)所引起的火警，會因這些危險品令火勢加速蔓延。噴霧劑、易燃液體、氧化劑和易燃固體都會令火勢加劇。如果火警涉及腐蝕性物質和有毒物質，便會產生有毒的燃燒產物，並會污染從火場流出的滅火用的水，構成另一種危險。因此，如果普通貨倉內貯存大量含有危險品的消費品，其潛在危險便不能再以包裝的大小來界定，而是必須考慮其總存量和貯存的環境。

顧問公司曾視察本港多個貨倉和多間零售店，評估這些地方的安全措施。顧問公司亦與業界商討，以確定他們對安全問題的認識程度。貯存的安全水平普遍是一般至惡劣，並有存貨過多和在走廊堆放貨物的情況。負責人多數忽略逃生途徑，而且不留意哪些貨品屬於危險品及需要採取什

麼安全措施。不過，自從機電工程署近年採取了有關含石油氣的噴霧劑的措施後，對於提高貨倉的貯存安全水平，以及加強零售商的安全意識看來有正面的影響。

顧問公司亦研究過外國有關危險品的法例。澳洲的危險品法例規定要貯存超過豁免分量的危險品便必須領牌，即使有關貨品是以消費品形式包裝亦然，這點跟香港的法例相似。至於豁免分量也跟香港相若。然而，當地對零售店或零售分銷中心貯存消費品的安全規定，比對工業用危險品的安全規定較為簡單和寬鬆。

英國有關危險品的法例管制只限於一般謹慎責任，並輔以相關的指引。至於美國的規管方式，則以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所定的標準為基礎。

我們調查的所有國家都豁免小型包裝危險品，不須遵守運送規則(除必須遵守的基本安全規定外)。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總括而言，小型包裝危險品確實對公眾構成危險，因此不能完全獲豁免遵守危險品法例的規定。

1.5.2 豁免領取牌照

顧問公司曾審慎考慮豁免小型包裝危險品，不須領取牌照，但維持危險品法例內某些管制措施的方案，其間考慮了下列因素：

現行的監管制度十分依賴發牌制度去執行安全規定，並透過每年續牌的機制以確保持牌人遵守有關安全規定。因此，豁免分量定於低水平，而危險品分量如少於豁免限額，則無須根據法例採取任何安全措施。

發牌制度的管制方式已在香港沿用多年，並能有效防止嚴重意外發生。由於香港人煙稠密，工業樓宇接近民居，加上危險品貯存在多層大廈之內，以及行內工人對危險品構成的危險警覺性薄弱，因此這種管制方式適合香港的情況。

英國或美國等地方沒有對小量危險品實施發牌制度，而澳洲則規定小量危險品亦需領牌，有關分量與香港相若，但其安全規定根據所貯存的危險品的多少和性質分級。

如要大幅改動現行的監管制度(例如增加豁免領取牌照的分量，或完全豁免小型包裝危險品領取牌照)，則法例必須具備足夠條文，確定經營者對於安全貯存、運送和處理危險品的一般責任。其他國家的危險品法例亦有類似條文，例如英國的《工作健康與安全法例》，而澳洲的危險品規例則規定，即使危險品的分量少於豁免分量，仍須遵守澳洲標準。

總括上述因素，如在法例內加入一般謹慎責任的條文，規定經營者採取安全措施的責任，便可以放寬對零售業的發牌管制。

1.5.3 提高須領取牌照的分量

基於小型包裝危險品在零售業運作時構成的危險性質，以及考慮到所有經營者都必須承擔一般的謹慎責任，我們認為應該提高現在偏低的須領取牌照的分量。貯存量如多於提高後的限額，便會受到更嚴格的規定管制。

現行危險品規例已為可飲用酒精、漂白粉和油漆等消費品定出不同的須領取牌照的分量。這些消費品的限額較其他危險品的限額為高，這項制度實施多年，而且行之有效。

此外，現行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法例中，已有一些管制措施，包括有關隔火間(即核准的隔火間容積上限)、花灑系統和逃生途徑的規定，不論現場有否貯存危險品，這些規定都適用。對於貨倉和零售店的自動固定消防裝置而言，香港所實施的規定比澳洲或英國嚴格得多。

因此，提高須領取牌照的危險品限額並不會危及公眾安全。至於新的須領取牌照的確實分量，當建基於合適的判斷及消防工程方面的考慮。一般採用的原則，是嚴格規定只可貯存少量危險品，或危險品在貯存的貨品中只可佔一個很低的比例，不足以構成顯著危險，而不須受嚴格管制。澳洲一直按這個原則制訂相關的規例和標準。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亦採用類似的原則，按不同的防火標準定出不同的最高限額。

在定出香港新的須領取牌照分量時，我們曾參考美國國家防火協會和澳洲所制訂的標準，亦曾考慮經營環境等因素。

1.6 有關危險品貯存的建議條文

表 1.2 說明建議實施的三級監管制度，這制度的目的是規管小型包裝危險品的貯存。

表 1.2 建議實施的小型包裝危險品監管制度

級別	貯存量	規定
0	少於豁免分量 ^a	如少於豁免分量，便沒有任何規定。
I	多於豁免分量 ^{a,b}	基本安全規定 ^c 適用
II	多於申報分量 ^{b,c}	向消防處申報
III	多於須領取牌照的分量 ^{b,c}	領取貯存牌照；適用於危險品的消防安全規定。
(a) 與《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相同，但貯存量如多於豁免分量，不會如工業用的危險品般，自動須要領取牌照(參閱第 II 及第 III 級兩項說明)。 (b) 這些新的限額和規定只適用於小型包裝危險品。 (c) 基本安全規定亦適於第 II 及第 III 級貯存量。		

1.6.1 適用範圍

建議實施的小型包裝危險品規定，適用於表 1.4 第 1 欄列出的危險品(根據聯合國分類法)，每個內層包裝或盛器的容量上限列於第 3 欄。

其他危險品包括包裝組別⁽¹⁾I 的物質、聯合國分類法中第 2.3 類物質、聯合國分類法中第 4.1 類中包裝組別 II 的物質、聯合國分類法中第 4.2 類物質、聯合國分類法中第 4.3 類物質，以及聯合國分類法中第 5.2 類物質(表 1.4 所列者除外)等。這些物質由於危險性太高，一般不會售予消費者。因此，這類危險品仍然繼續受危險品的主要條文(即適用於供一般用途的危險品的條文)規管。至於包裝大於表 1.4 第 3 欄所述容量的危險品，則受危險品的主要條文規管。

1.6.2 豁免分量

顧問公司建議，在通過《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後，新的危險品規例中有關豁免分量的建議，亦應適用於小型包裝危險品。詳情見表 1.3。豁免分量定於適當的水平，不會對公眾構成顯著危險，同時又足以應付家居一般用途或其他用途。因此，這類豁免分量不受危險品法例的任何規定限制，並適用於零售業。

表 1.3 豁免分量

危險品種類	豁免分量(總分量)	
	非工業樓宇	工業樓宇
第 2 類	300 升	450 升

⁽¹⁾ 物質根據聯合國的分類制度，按危險程度分為不同的包裝組別。包裝組別 I 代表高度危險，包裝組別 II 代表中度危險，包裝組別 III 代表輕度危險。

第 3 類	100 升	150 升
第 3 類，製成品(油漆)	250 升	250 升
第 4.1、5.1、5.2、6.1、8 及 9 類	100 公斤或升	1000 公斤或升
註：(a) 除上述豁免分量外，每一類別危險品中個別物質的豁免分量亦適用(詳見《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例如，鹽酸(第 8 類)的豁免分量為 50 升。 (b) 對於第 6.1 類中的除蟲劑，貯存於工業樓宇及非工業樓宇，其總豁免量為 250 升。		

1.6.3 一般安全規定

為確保危險品行業或任何處理危險品的人士均在採取安全措施方面負上一定責任，顧問公司建議把一般謹慎責任的條文納入規例內，使之適用於超過豁免分量的危險品。這類條文有助提升業界的安全標準，並為監管人提供一套機制，遇有某些人士的做法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時，可按照機制採取相應行動。

草擬一般謹慎責任的條文時可用概括方式述明，或以制訂基本安全規定的方式草擬，讓業界遵守。例如：

- 提供有關危險品可構成的危險的資料；
- 組織及安排；

- 有關貯存的基本安全規定，包括日常管理；以及
- 包括消防安全的安全規定。

以上各點可在安全守則中再加以闡述。

1.6.4 小型包裝危險品的申報分量

以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的建議申報貯存分量載列於表 1.4。

表 1.4 小型包裝危險品的申報貯存分量

聯合國 分類法	例子	包裝容量上 限 公斤(或升)	申報分量 公斤(或升)
第 2.1 及 2.2 類， 氣體	噴霧劑(不包括受香港法例第 51 章《氣體安全條例》規管的含石 油氣噴霧劑)	1	500
第 3 類，包 裝組別 II ¹ (易燃液體)	洗指甲水、以酒精為主的嗽口 水、礦物松節油、接合劑、以易 燃液體為主 ² 的擦光油	1	150
第 3 類，包	洗指甲水、以酒精為主的嗽口 水、礦物松節油、香水、接合劑、	5	500

聯合國 分類法	例子	包裝容量上 限 公斤(或升)	申報分量 公斤(或升)
裝組別 III ¹ (易燃液體)	以易燃液體為主 ² 的擦光油		
第 3 類，製 成品 (易燃液體)	油漆、真漆、磁漆、着色劑、紫 膠溶液、清漆、蟲膠清漆、液體 填料及液體真漆基劑	5	1 000
第 3 類，可 飲用酒精(易 燃液體)	酒類飲料(乙醇含量 > 35%)	5	1 000
第 4.1 類， 易燃固體	臭丸或固態點火劑及其他含易 燃液體的固體	3	2 000
第 5.1 類， 氧化物質	過氧化氫(≥8%)或以過氧化氫為 主的染髮劑、漂白粉，例如次氯 酸鈣(含有效氯≥10%)	1	500
第 5.2 類， 有機過氧化 物	存在於聚酯樹脂袋的有機過氧 化物、以過氧化物為主的玻璃纖 維硬化劑	0.1	25
第 6.1 類， 有毒物質	殺蟲劑	液體 1 升 固體 3 公斤	500

聯合國 分類法	例子	包裝容量上 限 公斤(或升)	申報分量 公斤(或升)
第 8 類， 腐蝕性物質	漂白劑，例如次氯酸鈉(含有效氯 $\geq 10\%$)、鹼性物質，例如固體或液體的鈉或氫氧化鉀($\geq 2\%$)或氨溶液($\geq 10\%$)等，以及酸性物質，例如硫酸、硝酸或鹽酸等	液體 5 升 固體 3 公斤	2 000
第 9 類， 雜類物品	防蟲餅	5	1 000
總分量(所有危險品類別)－供工業樓宇的貨倉使用			5 000
總分量(所有危險品類別)－供非工業樓宇(住宅樓宇 ³ 除外)的零售店及其他處所使用			1 000

表 1.4 註釋：

(a) 雖然第 4.1 類及第 8 類危險品的申報分量(2 000 公斤(或升))高於適用於零售店的總分量(1 000 公斤(或升))，但以總分量為準。

(b) 就總分量的限額而言，個別危險品的分量不得超出該類別本身的申報分量。

(c) 就零售店而言，總分量的限額包括在貨架展示和店舖附設倉庫貯存的貨品存量。

(d) 界定為危險品的其他消費品例子，載於附件 A。

- (1)包裝組別 II 的易燃液體的引火點低於攝氏 23 度，而初步沸點高於攝氏 35 度。包裝組別 III 的易燃液體的引火點介乎攝氏 23 度至 61 度，而初步沸點高於攝氏 35 度。
- (2)這些產品可列入包裝組別 II 或包裝組別 III，視乎有關物質的引火點和初步沸點而定。
- (3)貯存於住宅單位的危險品不得超出表 1.3 列明的豁免分量。

雖然貯存於貨倉和零售店的任何類別危險品的建議申報分量相同，但零售店獲准貯存危險品的總分量卻少得多，因考慮到公眾可接觸到這些危險品。

至於在貨倉或工業樓宇貯存這些小型包裝的危險品，只有在存放於同一隔火間(根據建築物守則的定義)的危險品分量超出申報分量的情況下，才須遵守申報分量的規定。

建議的申報分量所基於的原則，是如果危險品只佔貯存地方一小部分，而且分散擺放，便不會構成顯著危險，無須在已有的安全措施(例如隔火間和花灑)以外，增加管制規定。

1.6.5 申報規定

我們建議設立一個申報制度，規定經營者如貯存任何類別危險品的分量超出有關的申報分量或表 1.4 訂明的總分量時，經營者便須向消防處申報其業務性質。

申報規定所需的資料可能包括貯存危險品的地點、經營者名

稱、貯存危險品的類別和分量，以及已採取的安全措施的簡單說明。這種申報令消防處可以保存這類處所的記錄，在有需要時進行巡查，並按需要制定緊急應變計劃和舉行火警演習。

此外，經營者亦須遵守下列最高分量的規定(即「申報分量的貯存規定」)：

零售店

- 在零售店的每 1 000 平方米範圍內，所有類別危險品的總分量不得超出 1 000 公斤(或升)，而總分量最高不得超出 5000 公斤(或升)。

上述貯存規定可在有關法例內訂明或獨立載於安全守則內。如採用後者的做法，日後可在有需要時更有彈性地修訂有關規定。

1.6.6 小型包裝危險品須領取牌照的分量

表 1.5 載列以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的建議須領取牌照的貯存分量。

表 1.5 須領取牌照的分量

危險品種類	須領取牌照的分量，公斤(或升)
第 2.1、2.2、3、4.1、5.1、5.2 及 6.1 ^a 類危險品的總分量	5 000
第 8 及 9 類危險品的總分量	10 000
(a)：第 5.2 類危險品的須領取牌照分量為 100 公斤(或升)	

雖然石油氣產品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監管，但在計算總分量時，由該署根據《氣體安全條例》所管制含石油氣的第 2 類危險品製品，亦應包括在內。

根據第 1.6.5 段載述的零售店申報規定，零售店的貯存量不得超出 5 000 公斤(或升)，因此上述的發牌條文並不適用。這項規定與目前的政策相符，即不簽發危險品牌照予非工業樓宇內的處所。

1.6.7 發牌規定

下列附加條文(即「須領取牌照分量的貯存規定」)可能適用於持牌處所：

- 根據危險品所構成的風險⁽¹⁾(如英國防損委員會規則所訂明)，安裝自動固定裝置(例如花灑、氣體或泡沫系統)；
- 分隔不能相容的物品；以及
- 不可把倉庫設於多層大廈內高於 30 米的地方。

⁽¹⁾ 貨倉裝設的自動固定裝置(例如花灑)主要是為應付普通可燃物料，並非為危險品而設。如貯存小型包裝危險品達須領取牌照的分量，則可能需根據「英國防損委員會」規則調低物品的最高貯高度，或把花灑系統提升至可應付「高度危險」物品的水平。

上述貯存規定可能會訂為發牌條件，或獨立載於安全守則之中。

發牌制度亦可確保消防處每年巡查這些處所，及其運作上的達到消防處滿意的安全程度。

1.6.8 分隔規定

現建議採納以下簡單的分隔規定：

- 氧化劑須與其他物品，特別是易燃物品(第 2、3 及 4 類)分開存放；
- 腐蝕性物質須與其他物品，特別是液體分開存放，主要是防止滲漏時損及其他容器；
- 危險品須與食品分開存放。

適當的分隔距離為 1 至 3 米。

上述規定可能會在貯存貨品達到須領取牌照分量的處所實施。然而，如經營者貯存貨品的分量不超出申報限額，亦可遵守上述規定，作為良好的作業方式。

1.7 有關運送危險品的建議條文

現建議運送小型包裝危險品可獲豁免遵守申報或領牌的規定。然而，就如有關貯存的管制一樣，一般謹慎責任條文亦應適用於運送超出表 1.3 所列的豁免限額的危險品(小型包裝)。這項條文可由詳細的安全規定作補充，而這些規定可由消防處制定，並視乎需要訂定為安全守則或納入法例內。安全規定應該包括以下內容：

- 包裝容量不得超出表 1.4 訂明的上限；
- 必須使用適合的車輛運送危險品；
- 運送危險品往零售分銷中心或零售店的車輛，在沒有需要時不得停車或停泊。停泊時須時刻有人看管或作出一切合理安排，以確保車輛及車上物品的安全；
- 經營者及任何其他參與運送的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危險品的裝卸及裝載方式，必須可以防止危險品包裝破損、危險品洩漏或與其他消費品引起危險反應。危險品須妥為裝載，以防在運送途中移動；
- 嚴禁在裝有危險品的車輛上吸煙，或正在裝卸危險品的車輛附近吸煙；
- 有關車輛的司機須訓練有素，熟悉危險品所構成的危險，以及在緊急情況下須採取的行動。

1.8 其他建議

1.8.1 有關危險的資料

經營者必須認識危險品所構成的危險。業界有基本責任向生產商或進口商索取有關他們處理的危險品的分類和特性等所需資料。我們建議將這項規定納入法例之內。

危險品生產商和供應商持有這些有關危險的資料(即「物料安全數據單」或船運文件)，零售業人士可以容易地向他們索取。然而，香港附近部分地區的生产商可能不熟悉聯合國／《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分類法的規則，或沒有按這些規則將產品分類或提供適當的安全資料。在這情況下，香港的零售業人士作為這些產品的進口商，必須確保產品的生產商遵守香港的有關規則。

在實施這些規定的最初階段，消防處和政府化驗所可提供有關識別危險品和將其分類的指引，以便協助業界。

1.9 實施

上述建議可透過修訂危險品法例而實施，其後並需向零售業廣泛宣傳。

消防處可視乎需要而巡查那些必須符合申報規定的處所。然而，在最初實施有關規定的期間，消防處或需與零售業的經營者合作，主動找出這類處所。

消防處或需考慮動用撥款和人手等適當資源，以監管零售業對含有危險品的消費品採取的安全措施是否足夠。

1.10 總結

這項研究檢討了現行《危險品條例》的條文、業界的慣常做法、外國所採用的法例和標準，以及家居用的小型包裝危險品所構成的危險和風險。

我們根據這次檢討的結果，提出了多項建議，簡化業界必須遵守的規定，並同時確保公眾安全不受影響。

附件 A

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所載類別而分類的
家居化學品

表 A1 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類別而分類的家居化學品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3	易燃液體	有溶劑成份的膠水 含橡膠的粘合劑 消毒火酒 指甲油 金屬打磨劑 香水產品 殺蟲劑	3303P VITREMER GLASS IONOMER PRIMER 3M Brand EXTRACTION CLEANER CONCENTRATE 3M Brand PRETREATMENT CLEANER CONCENTRATE 3M Brand QUAT DISINFECTANT CLEANER CONCENTRATE 3M Primer/Degreaser, P.N. 08683/30 mL; 08685/125 mL; 08691/5.91 mL 3M SINGLE BOND ADHESIVE 4242 3M SCOTCHBOND 1 ADHESIVE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甲基化酒精 石油溶劑油 火水 可飲用酒精(>35%)	BAYGON GENIUS-PLUG/SET BEAUTIFLOR Brasso Metal Polish D.E.R. 530-A80 EPOXY RESIN EPOXY RESIN MRA NPL 585 NPL-585L NPL585L EPOXY RESIN SCOTCH-CLAD TM SELF-LEVELING GRAY BASECOAT 5893 Silvo Polish STARANE* 200 HERBICIDE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STP® Fuel Injector and Carburetor Cleaner STP® Premium Synthetic Fuel Injector Cleaner XU 19066.00 EXPERIMENTAL EPOXY RESIN XZ 92505.00 DEVELOPMENTAL RESIN ADDITIVE XZ 92505.00 EXPERIMENTAL EPOXY RESIN
4.1	易燃固體	樟腦餅 臭丸 固體點火劑 安全火柴	BAYGON MATS
5.1	氧化物質	過氧化氫(20-60%)	3M NEXCARE™ COLD COMFORT INSTANT COLD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泳池用氯氣 漂白粉(含有效氯≥10%)	PACK(Cat.#2640) CLOROX AUTOMATIC TOILET BOWL CLEANER OPTIMUM 280 PRESOAK DESTAINER
6.1	有毒物質	殺蟲劑 染髮劑 塗改液 除漆劑	DBNPA 100 PTECH DELFOS* 3 INSECTICIDE DURSBAN* FM INSECTICIDAL CHEMICAL DURSBAN* TC TERMITICIDE CONCENTRATE EMPEROR (CHP + Spinosad) EC EMPIRE* 20 MICROENCAPSULATED INSECTICIDE LORSBAN* 4E INSECTICIDE, SMC: 01545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LORSBAN* 4E INSECTICIDE, SMC: 47602 MAGISTER* 100 EC NURELLE* D 505 EC INSECTICIDE PROFESSIONAL LAUNDRY SOUR VORANATE* T-80 TYPE I TDI
8	腐蝕性物質	硝酸 (>70%) 硝酸 (<70%) 硫酸 (>5%) 鹽酸	3M Brand BATHROOM CLEANER CONCENTRATE 3M Brand PHENOLIC DISINFECTANT CLEANER CONCENTRATE 7423 and 3007 SCOTCHBOND LOW VISCOSITY ETCHING GEL 7523 SCOTCHBOND ETCHING GEL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氫氧化鉀	BASE FOR JUBILEE
		氫氧化鈉	BATHROOM DUCK
		通渠劑	BIG BARE® WATER-BASED INDUSTRIAL CLEANER/DEGREASER
		潔廁劑	BRAVO® EXTRA HEAVY DUTY STRIPPER
		烘爐清潔劑	BREAK-UP - DILUTED
		氨溶液(10-35%)	BREAK-UP®
		漂白水(含有效氯≥10%)	CLOROX FLORAL FRESH BLEACH
		磷酸(除銹劑)	CREW SHOWER, TUB & TILE CLEANER HC (HYPER-CONC.)
			CREW TUB & TILE CLEANER FOR SOLUTIONS CENTER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D.E.H. 39 EPOXY CURING AGENT EMEREL® READY-TO-USE
			FORMULA 409 ALL PURPOSE CLEANER LEMON FRESH FORWARD DC FREEDOM STRIPPER FRESH SCENT CLOROX BLEACH GLANCE HC (HYPERCONCENTRATE) GP FORWARD SC (SUPERCONCENTRATE) GP FORWARD® GENERAL PURPOSE CLEANER Harpic Powder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Jeyes Bleach Toilet Cleaner With Abrasives JOHNSON BLOCK WHITENER J-SHOP 600 LEMON FRESH CLOROX BLEACH LEMON FRESH FORMULA 409 ALL PURPOSE CLEANER LEMON FRESH FORMULA 409 ALL PURPOSE CLEANER I LIQUID KLEEN BOWL LIQUID-PLUMR® FOAMING PIPE SNAKE OPTIMUM 102 DISHMACHINE DETERGENT OPTIMUM 131 WAREWASH DETERGENT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OPTIMUM 137 WAREWASH DETERGENT OPTIMUM 138 WAREWASH DETERGENT OPTIMUM 182 DISHMACHINE SANITIZER OPTIMUM 281 LIME SCALE REMOVER OPTIMUM 282 OVEN AND GRILL CLEANER OPTIMUM VENT HOOD DETERGENT PROFESSIONAL FORWARD PROFESSIONAL HEAVY DUTY LAUNDRY DETERGENT PROFESSIONAL HEAVY DUTY STRIPPER PROFESSIONAL IRON CONTROLLING LAUNDRY SOUR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PROFESSIONAL LAUNDRY ALKALI BOOSTER PROFESSIONAL LAUNDRY DETERGENT
			SCOTCH-BRITE™ QUICK CLEAN GRIDDLE LIQUID (NO. 700 AND NO. 701) SOFT SCRUB LIQUID WITH BLEACH STEP-OFF® SURE TRAC® ULTRA CLOROX 2 BLEACH FREE LAUNDRY BOOSTER (DRY) ULTRA CLOROX BRAND LEMON FRESH BLEACH

國際海運危險 貨物規則所載 的分類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 規則所載的說明	有代表性的物質	產品
			ULTRA CLOROX LEMON FRESH BLEACH ULTRA CLOROX REGULAR BLEACH VIREX* 256
9	雜類危險物質	防蟲餅	DOWFAX* 20A612 NONIONIC SURFACTANT DURSBAN* PRO INSECTICIDE MANCOZEB 80 WP FUNGICIDE

L:\B-DIV\As(s)b2\DGO\ExecSumm_c.doc

Letterhead of HONG KONG RETAI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4 December 2001

Mr Lau Kwai-shan
Chief Fire Officer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By fax: 2723 2197

Dear Mr Lau,

**CONSULTANCY STUDY ON STORAGE AND CONVEYANCE OF
DANGEROUS GOODS IN CONSUMER PACK**

Thank you for the fruitful meeting held on 28 November 2001 and the presentation by your consultant on the captioned subject.

We are in general in agreement with what was proposed by the consultant in the captioned review and we do not have extra comments to add as to what was discussed during the meeting.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ssistance on the subject.

Yours sincerely,

Anita Bagaman (Miss)
Executive Director

c.c. Mr Tam Chi-chu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Mr Pater Lam Yau-wi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Mr Logan Taylor, HKRMA.

中文文本第 1 稿：	9.	7.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5.	7.	2001)
中文文本第 2 稿：	17.	9.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11.	9.	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	26.	9.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11.	9.	2001)
中文文本第 4 稿：	4.	12.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7th draft：	28.	11.	2001)
中文文本第 5 稿：	8.	12.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8th draft：	6.	12.	2001)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c) 在建議的“船隻”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國”。

4(a) (a)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藉概括性提述，或藉提述任何指明的情況，並在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使 —

(i) 本條例適用的 —

(A) 任何物質、物料或物品，或其中任何分量；或

(B) 任何組別或種類
的物質、物料
或物品，或其中
任何分量；或

(ii) 任何組別或種類
的人，

獲得豁免，不受本條例或其
任何部分的施行所規
限；”；”。

(b) 在第(ix)節中 —

(i) 刪去建議的(ma)段而代以 —

“(ma) 就 —

(i) 海上的危險品賦權海
事處處長；及

(ii) 陸上的危險品賦權消
防處處長，

在海事處處長或消防處處長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某個別個案或個別人士，批予不受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全部或任何條文規限的豁免；”；

(ii) 刪去建議的(mb)段；

(iii) 刪去建議的(md)段而代以 —

“(md) 須於在車輛運送危險品時發生緊急事故的情況下採取的措施；”。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 進入等權力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及任何”之前加入“、任何不低於二級海事督察職級的海事處人員”；

(ii) 在(b)段中，在“物質”之後加入“、物料或物品”；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d)段末處的“及”；

(ii) 廢除(e)段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f) 在該人員認為根據第(1)(e)款可予檢取的任何物品對公眾安全造成危險的情況下，扣留該人員獲賦權截停、登上和搜查的任何船隻或車輛，及扣留該船隻或車輛上的人，直至該人員信納對公眾安全所造成的危險已經消除為

止。 ”。

”。

10(a) (a) 在建議的第(1)(a)款中，在“條”之前加入“或7”。

(b) 在建議的第(1)(b)款中，刪去“7、”。

10(b) 刪去“第2”而代以“第3”。

11 在建議的第19A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是用船隻運載或擬用船隻運載的，”而代以 —

“是 —

(a) 用船隻從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運往香港的；或

(b) 擬用船隻從香港運往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的，”；

(b) 在第(2)款中，刪去“某國際”而代以“從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處地方的”；

(c) 加入 —

“(3) 如運載或擬運載危險品的船隻抵達在香港以外的一個港口或從香港以外的一個港口離開，而該等危險品是用車輛在香港與該船隻之間運送的，則第(1)款亦適用於該等危險品。”。

13(a) 在建議的新的“危險品”的定義中 —

(a) 在(a)段的末處加入“或”；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處長藉憲報公告，公布他認為在
海上運輸時，其性質屬危險
者，”。